

## 教育局通函第3/2018號

分發名單：各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校監一備辦

副本：各組主管一備考

---

### 參加2018/19學年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 申請調整學費

#### 摘要

本通函旨在說明參加2018/19學年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為幼稚園），申請調整學費的程序。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

#### 程序

2. 附錄1載有附表一覽表，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包括已退出計劃但仍有部份班級學童合資格獲得政府資助的幼稚園），無論是否申請調整2018/19學年的學費，均須填妥並提交指定附表。為利便學校填報所需資料及本局處理調整學費的申請，幼稚園可經學校入門網站<http://kgac.edb.gov.hk>下載有關電子附表填寫（參閱附錄2），並經由該網站戶口遞交已填妥的電子附表，然後將已簽署的電子附表列印本呈交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或高級服務主任。學校亦可選擇直接填寫本通函內的附表，呈交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或高級服務主任。

3. 沒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欲申請調整2018/19學年學費，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4/2018號。

4. 除了指定附表，所有申請調整2018/19學年學費的幼稚園，均須備存2016/17學年或財政年度經審核的周年帳目<sup>1</sup>，供教育局在有需要時審閱，以確定收支是否合理。該帳目必須交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執業會

---

<sup>1</sup> 如學校同時營辦幼稚園班級及其他班級（例如：小學和中學），需為幼稚園分部預備獨立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如未能提供幼稚園分部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學校應預備經校監批准的幼稚園分部管理帳目，而該管理帳目與其他分部的帳目總和應與學校經審核的周年帳目一致。

計師審核。至於在2016/17學年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及/或獲租金發還的幼稚園，根據教育局通函第127/2017號，須於2018年2月15日或之前把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提交至本局的財政分部。有關學校無需就學費調整準備/向教育局提交另一份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如有需要，教育局會根據學校已提交的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核實附表上的有關資料。

5. 幼稚園須於2018年3月12日或之前，把填妥的附表，送交所屬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或高級服務主任。倘若學校未能在限期或之前遞交申請及/或提交齊全的資料讓教育局處理有關申請，則本局未必能夠在新學年開學前通知有關學校的核准收費額，並可能會以凍結學費處理。

6. 如幼稚園在2018/19學年的支出，較批核該學年學費時的預算支出為低，教育局有權把其後學年的學費調整至適當水平。

7. 各幼稚園的校監，在申請調整2018/19學年的學費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a) 在運用政府資助及來自學費（如有）的資源時，幼稚園應審慎並應確保每項支出均使用得宜及切合需要。
- (b) 在審核學校在2018/19學年的預算支出時，只有符合開支許可的項目才會納入考慮之列。可使用政府資助的一般營運開支項目的詳情載於附錄3。
- (c) 在計劃下，政府大幅增加資助，原則上，政府資助足以讓幼稚園提供免費優質半日制服務，至於全日制或長全日制服務，由於政府已提供額外資助，學費應在低水平。為確保家長能受惠於新政策，教育局會嚴格審核個別幼稚園收取學費的申請，只有符合開支許可的項目（例如，政府資助未能全數支付租金）才會納入考慮之列，不合理的開支不會獲得認可。學校必須提交充分理由及數據支持調整學費的申請，並必須接納教育局因應其開支及可使用的政府資助，就核准學費所作的任何調整。
- (d) 考慮到年幼兒童的身心發展，教育局認為學童不應同時入讀上午班及下午班。幼稚園在錄取未能出示有效的幼稚園入學註冊證的兒童時，須審視其理據，而該學童須繳付扣減政府資助前的學費，有關幼稚園亦須向教育局另行申請收取扣減政府資助前的學費數額。

- (e) 幼稚園在提交申請前應盡早讓家長得悉建議學費的數額，並因應家長的意見及關注，向他們解釋學校收取學費的原因及作適當跟進。
- (f) 幼稚園在申請調整學費時所披露的與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sup>2</sup>的交易，應同時呈報在相應年度的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內。

### 計劃的資助額及學費上限

8. 2018/19學年有關教學人員薪酬相關的資助（以及相關的教學人員薪酬範圍），會根據2018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予以調整，並會於有關數字確定後公布。為方便學校編製預算以申請調整2018/19學年的學費，現提供以下臨時數字作為參考：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獲得的基本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的臨時單位資助金額分別為每名學童每年33,650元、43,750元及53,840元。本局在審核學費調整的申請時，亦會參考以上臨時數字。此外，在扣減政府資助後，半日制和全日制/長全日制的學費上限為每年10,100元及26,250元。

### 簡介會

9. 為協助幼稚園填寫附表，教育局將於本年1月下旬舉辦4場內容相同的簡介會。本局於稍後時間會向所有幼稚園發出載有簡介會詳情的邀請函。

### 查詢

10. 如對調整學費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所屬學校發展主任/服務主任。有關會計事宜的查詢，請致電2892 5482與教育局財政分部管理服務組聯絡。如有其他查詢，請致電 2186 8994 與幼稚園行政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陳蕭淑芬代行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

<sup>2</sup> 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的定義，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127/2017號的附件三。

## 附表一覽表

參加2018/19學年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 調整學費申請	
附表目錄	附表編號
學校校監聲明	1A
學費、班級及學生人數的資料	1B
全日班膳食費及炊事員的資料	1C
開支比例的分拆	1D
校長的資料	2A
教學人員/幼兒工作員的資料(不包括校長及以支援非華語學童的津貼所支付的教學人員/幼兒工作員)	2B
支援人員的資料(不包括炊事員及以支援非華語學童的津貼所支付的支援人員)	3
收支報表	4A
其他開支報表	4B
大型修葺及保養工程報表	4C
新增固定資產報表	4D
開校費用報表	4E

**重要事項**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各附表所載的年份(例如“2018/19”、“三年”)均為學年，而各附表所提述的貨幣均為港幣。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附表所載的個人資料，教育局會用以處理 2018/19 學年的學費調整、進行核數工作，以及作統計和研究之用。
2. 教育局在辦理與上文有關的事宜時，可能會把附表所載的個人資料，交予獲授權處理個人資料的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例如審計署)核實。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和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提供附表所載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繳付費用。
4. 如欲查詢有關附表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及更正資料事宜，需以書面方式向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所屬區域教育服務處/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提出。

**附表 1A**  
**學校校監聲明**

**1.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學校校監聲明**

致: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 (區)/高級服務主任(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本人 (學校校監姓名)現遞交已填妥的附表1A、1B、\*1C、\*1D、\*2A(I)/2A(II)、\*2B(I)、\*2B(II)、3、4A、\*4B、\*4C(I)、\*4C(II)、\*4D(I)、\*4D(II)及\*4E, 並證實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誤。

本人確認, 本校學費(如適用)只包括附錄3所列支出項目的費用, 並聲明如下:

分項(i): 有關幼稚園分部的學費 (請在所有方格內加上✓號, 以示確認)

- 本校\*現時已參加2018/19學年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已退出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但仍有部份班級學童合資格獲得政府資助。
- 本人明白, 如本校在2016/17或之前學年已開辦, 本校必須提交2016/17學年或財政年度經審計帳目供教育局財政分部審閱; 若本校未能提交該帳目, 本學費調整申請將不會受理, 並會以凍結學費處理。
- 本人明白, 如政府提供的各項資助足以讓本校支付教育局認可的所有營運開支, 不得就半日制學額收取學費。如有需要, 本校必須提交充分理由及數據支持調整學費的申請, 並必須接納教育局因應其開支及可使用的政府資助, 就其後學年的學費調整至適當水平。

分項(ii): 其他 (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以示確認)

- 本校會在2018/19學年開辦半日制課程, 扣減政府資助後, 不會收取學費。
- 本人擬為本校的幼兒中心班級合資格兒童申請繼續參加「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及申領「優化幼兒服務人員津貼」。預算為: 「幼兒中心資助計劃」\_\_\_\_\_元\*及「優化幼兒服務人員津貼」\_\_\_\_\_元。  
(註: 本局將於稍後通知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有關「幼兒中心資助計劃」2018/19的小組/人均津貼額的金額)。
- 本校在2016/17學年以後才開辦, 因此沒有2016/17學年或財政年度經審計帳目。

簽署: \_\_\_\_\_ (學校校監) 日期: \_\_\_\_\_ 學校印章: \_\_\_\_\_

**2. 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學校註冊編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聯絡人: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幼稚園部分學年由\_\_\_\_\_月開始/\*幼兒中心部分學年由\_\_\_\_\_月開始  
按學校發放的資助的申請狀況:

炊事員資助	2017/18: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批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獲批核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申請
	2018/19: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批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獲批核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申請
租金資助	2017/18: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批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獲批核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申請
	2018/19: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批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獲批核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申請
校舍維修資助	2017/18: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批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獲批核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申請
	2018/19: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批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獲批核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申請
過渡期津貼	2017/18: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批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獲批核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申請
	2018/19: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批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獲批核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申請

3. 由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高級服務主任(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批核(本局專用)

(a) 本人已對附表1A、1B、\*1C、\*1D、\*2A(I)/2A(II)、\*2B(I)、\*2B(II)、3、4A、\*4B、\*4C(I)、\*4C(II)、\*4D(I)、\*4D(II)及\*4E 作出評論。

\* (b) 本人\*已批准/不批准該學校的幼兒中心部分繼續參加2018/19「幼兒中心資助計劃」。資助金額預算為\_\_\_\_\_元。

\* (c) 本人已確認該學校的幼兒中心部分繼續申領2018/19「優化幼兒服務人員津貼」。津貼金額預算為\_\_\_\_\_元。

(d) 本人已確認該校下列2018/19的申請狀況(只須確認於2017/18沒有獲得，但於2018/19有申請的資助[請參考第5頁第二部分])：

炊事員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批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獲批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租金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批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獲批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校舍維修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批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獲批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過渡期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批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獲批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 ( ) /高級服務主任(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 )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附表1B(頁一，共三頁)

## 學費、班級及學生人數的資料(幼兒中心部分)

表1：為0至3歲/2至3歲兒童提供服務的資料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a) 級別	每名兒童每年的學費			(e) 2018/19的 建議收費 期數 (註3)	2017/18 (截至2018年1月)		2018/19 (截至2018年9月)		
	(b) 2017/18 的核准學費 (須與收費證明 書上的相符)	(c) 2017/18的學費 [扣除「幼兒中心 資助計劃」津貼 及「優化幼兒服 務人員津貼」前 (如適用)的學費] (註1)	(d) 2018/19 的建議學費 [扣除「幼兒中心資助 計劃」津貼及「優化 幼兒服務人員津貼」 前(如適用)的學費] (註2及3)		(f) 實際開辦的 班級數目	(g) 實際兒童 總人數	(h) 預計開辦的 班級數目	(i) 預計該級別兒 童總人數	(j) 預計 兒童總人數 (註4)
<b>上午班</b>	元	元	元						
0至1歲服務									
1至2歲服務									
2至3歲服務									
<b>下午班</b>									
0至1歲服務									
1至2歲服務									
2至3歲服務									
<b>全日制</b>									
0至1歲服務									
1至2歲服務									
2至3歲服務									
				總計：					

註：

1. 此欄應與由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發出的調整學費批准書所載的相同。並無參加「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則毋須填寫此欄。
2. 擬申請繼續參加「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本欄所填報的金額應為2018/19擬收取每名兒童每年的學費款額，該款額不須扣除「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及「優化幼兒服務人員津貼」(如適用)的津貼款額。教育局會在新收費證明書上列明獲准扣除有關津貼後的學費(如適用)。
3. (d)欄的建議學費須能被(e)欄的建議收費期數除盡，即建議的每期學費必須是整數。
4. 有關上午班、下午班及全日制預計兒童總人數應與申請租金資助時(如有)所填報的相同。

## 附表1B(頁二，共三頁)

## 學費、班級及學生人數的資料(幼稚園部分)

表2：幼稚園幼兒班、低班及高班的資料 - 本地課程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a) 級別	每名學生每年的學費			(d) 2018/19的 建議收費 期數 (註1及2)	2017/18 (截至2018年1月)		2018/19 (截至2018年9月)		
	(b) 2017/18 的核准學費 (收費證明書 所載扣減政 府資助後的 學費)	(c) 2018/19 的建議學費			(e) 實際開辦的 班級數目	(f) 實際學生 總人數	(g) 預計開辦的 班級數目	(h) 預計該課程班 級學生總人數	(i) 預計 學生總人數 (註3)
		(i) 扣減政府資助前 (註1)	(ii) 扣減政府資助後 (註1)						
本地課程班級	元	元	元						
上午班 幼稚園幼兒班									
幼稚園低班									
幼稚園高班									
下午班 幼稚園幼兒班									
幼稚園低班									
幼稚園高班									
全日制 幼稚園幼兒班									
幼稚園低班									
幼稚園高班									
				總計：					

## 註：

- (c)(i)及(c)(ii)欄的建議學費，須能被(d)欄的建議收費期數除盡，即建議的每期學費必須是整數。
- 若2018/19的建議收費期數與2017/18的不同，須事先獲得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批准，詳情請聯絡所屬學校發展主任/服務主任。
- 有關上午班、下午班及全日制的預計學生總人數應與申請租金資助時(如有)所填報的相同。



附表1B(頁三，共三頁)  
學費、班級及學生人數的資料(幼稚園部分)

表3：幼稚園幼兒班、低班及高班的資料 - 非本地課程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a) 級別	每名學生每年的學費		(d) 2018/19的建議 收費期數 (註1及2)	2017/18 (截至2018年1月)		2018/19 (截至2018年9月)		
	(b) 2017/18 的核准學費	(c) 2018/19 的建議學費 (註1)		(e) 實際開辦的 班級數目	(f) 實際學生 總人數	(g) 預計開辦的 班級數目	(h) 預計該課程班級 學生總人數	(i) 預計 學生總人數 (註3)
<b>非本地 課程班級</b>	元	元						
<b>上午班</b>								
幼稚園幼兒班								
幼稚園低班								
幼稚園高班								
<b>下午班</b>								
幼稚園幼兒班								
幼稚園低班								
幼稚園高班								
<b>全日制</b>								
幼稚園幼兒班								
幼稚園低班								
幼稚園高班								
			總計：					

- 註：
- (c)欄的建議學費，須能被(d)欄的建議收費期數除盡，即建議的每期學費必須是整數。
  - 若2018/19的建議收費期數與2017/18的不同，須事先獲得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批准，詳情請聯絡所屬學校發展主任/服務主任。
  - 有關上午班、下午班及全日制的預計學生總人數應與申請租金資助時(如有)所填報的相同。

附表1C (頁一，共三頁)  
全日班膳食費的資料(註1)

[供有開辦全日班的學校填寫]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學校 \* 有 / 沒有 申請炊事員資助。 (\*請刪去不適用者。)

(a) 級別	2017/18	2018/19				
	(b) 每名兒童/學生每年的核准膳食費 [須與收費證明書上的相符]  元	(c) 每名兒童/學生每年的建議膳食費 [扣除炊事員資助後(如適用)的膳食費] (註2) 元	(d) 建議的膳食費期數	(e) 建議的每期膳食費  元	(f) (只供有申請炊事員資助的學校填寫) 預計兒童/學生總人數 (註3)	(g) 本局專用 (獲批的膳食費)  元
<b>全日制</b>						
0至1歲服務						
1至2歲服務						
2至3歲服務						
幼稚園幼兒班(本地課程)						
幼稚園低班(本地課程)						
幼稚園高班(本地課程)						
幼稚園幼兒班(非本地課程)						
幼稚園低班(非本地課程)						
幼稚園高班(非本地課程)						

註:

1. 全日班膳食費會在收費證明書上分項列載，故此學校不得將有關收支納入學費的計算。
2. (c)欄的建議膳食費，須能被(d)欄的建議膳食費期數除盡，即建議的每期膳食費必須是整數。
3. 預計兒童/幼稚園學生總人數應與附表1B所填報的有關人數相同。

**限閱**  
附表 1C (頁二, 共三頁)

炊事員的資料

[供有申請炊事員資助的學校填寫]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炊事員		2017/18 (如適用) (截至2018年1月1日)					2018/19 (截至2018年9月1日)					本局 專用
(a) 職員姓名 (請按各人員 月薪金額由大至小 順序排列)	(b) 在該校 任職的可追 溯服務年資 (截至 2017/18年終)	(c) 月薪 (包括其他收入- 參閱第19頁註1)	(d) 僱主每月 公/強積金 供款額 (參閱第19頁 註2)	(e) 全年總薪酬 及相關開支 (參閱 第19頁註3)	(f) (只適用於已/ 將離職的 職員) 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 (扣除僱主的公 /強積金供款後 所得淨額) (參 閱第20頁註6)	(g) 有否 同時 兼任 支援 人員 ? (Y/N)	(h) 月薪 (包括其他收入- 參閱第19頁註1) [建議薪酬範圍- 參閱第19頁註4]	(i) 僱主每月 公/強積金 供款額	(j) 預計全年總 薪酬及相關 開支 (相等於欄 (h)和(i)的總 和再乘以月 份)	(k) (只適用於將離 職的職員) 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 (扣除僱主的公 /強積金供款後 所得淨額) (參 閱第20頁註6)	(l) 有否 同時 兼任 支援 人員 ? (Y/N)	
	(年/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1.												
2.												
3.												
4.												
5.												
*小計/總計: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職員在2017/18學年內已/將離職，請註明有關職員的最後工作日期。

**限閱**

附表1C(頁三，共三頁)  
全日班膳食費的詳細資料

[供會收取全日班膳食費及建議調升2018/19學年膳食費的學校填寫]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第1部分：炊事員資助的使用狀況 (如適用)		
分項	總額 元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a) 截至上年度的累積盈餘	0	
(b) 該學年所得的資助額		
(c) 可動用的炊事員資助金額 [(a)+(b)]		
(d) 支付炊事員薪酬及相關開支 <sup>^</sup>		
(e) 轉撥至下年度的累積盈餘 [(c)-(d)]		

第2部分：膳食相關的開支		
開支扼要說明	總額 元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1. 炊事員薪酬及相關開支(如適用)(註1)		
(a) 分拆至幼稚園本地課程的開支		
(i) 以炊事員資助支付的部分 <sup>^</sup>		
(ii) 以膳食費支付的部分		
(b) 分拆至幼稚園非本地課程的開支		
(c) 分拆至幼兒中心的開支		
小計[(a)(i)+(a)(ii)+(b)+(c)]:		
2. 購買食材		
3. 其他(如有，請註明：_____)		
<b>總開支：</b>		

<sup>^</sup>如幼稚園獲得炊事員資助，兩者的金額必須相同。

註：

- 如幼稚園同時營辦幼兒中心及/或非本地課程分部，須把炊事員薪酬及相關開支按附表1B所填報的學生人數比例分拆至幼稚園本地課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非本地課程(如適用)，而炊事員資助只可用以支付分拆至幼稚園本地課程的部分。

附表1D  
開支比例的分拆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1. 2018/19學年每名半日制學生與全日/長全日學生開支的比例 [供同時開辦半日班及全日/長全日班的幼稚園本地課程班級的學校填寫]

每名半日制學生 與全日/長全日學生開支的比例 (註1)		
半日制		全日/長全日
1	:	

例子:                      1                      :                      2

2. 2018/19學年不同分部教學人員薪酬及相關開支的比例 [供同時開辦幼兒中心及/或非本地課程的學校填寫]

整體教學人員薪酬及相關開支的比例 (註2)				
幼兒中心 (如適用)		幼稚園本地課程		幼稚園非本地課程 (如適用)
	:		:	

例子:                      30%                      :                      60%                      :                      10%

**註:**

1. 每名半日制學生與每名全日/長全日學生的開支比例應為1:1.6至1:2之間，並僅限於一個小數位。
2. 整體教學人員的總薪酬及相關開支(包括校長及教學人員)須按照實際職務分配的比例分拆至幼稚園(包括本地課程部分、非本地課程部分)與幼兒中心(如適用)，比例須為整數，總比例為100%。學校毋須隨此附表夾附上述整體教學人員總薪酬及相關開支的比例的證明文件，不過，學校應保存有關文件，以便本局提出要求時遞交查閱。

限閱

附表2A(I)  
校長的資料

[供沒有參加「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學校填寫]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校長姓名	:		獲取的幼兒教育最高學歷							
檢定教員註冊編號	:		幼兒教育證書		:	(獲取日期) _____				
出任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校長的總年資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幼兒教育學士學位		:	(獲取日期) _____				
	:	_____年_____月	其他資歷 (請註明)		:	(獲取日期) _____				
2018/19學年的職級	:	* 一級校長 / 二級校長 / 副校長 (*請刪去不適用者。)								
目前受聘為校長		2017/18 (截至2018年1月1日)				2018/19 (截至2018年9月1日)				
學校名稱、學校註冊編號及所屬地區	在該校任職的可追溯服務年資(截至2017/18年終)	(a) #月薪/ 兼任津貼 (包括其他收入- 參閱第19頁註1)	(b) 僱主每月的公/強積金供款額 (參閱第19頁註2)	(c) 全年總薪酬及相關開支 (參閱第19頁註3)	(d) (只適用於已/將離職的職員) 長期服務金 / 遣散費 (扣除僱主的公積金供款後所得淨額) (參閱第20頁註6)	(e) 正校/ 兼任	(f) #月薪/ 兼任津貼 (包括其他收入-參閱第19頁註1) [建議薪酬範圍 - 參閱第19頁註4]	(g) 僱主每月公/強積金供款額	(h) 預計全年總薪酬及相關開支 (相等於欄(f)和(g)的總和再乘以月份)	(i) (只適用於將離職的職員) 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扣除僱主的公/強積金供款後所得淨額) (參閱第20頁註6)
1. 正校名稱： 編號： 所屬地區：		元	元	元	元	正校	元	元	元	元
2.						兼任				
3.						兼任				
*小計/總計: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就調整學費申請而言，如校長在超過一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任職，其所收取的薪金總額最多不得超過其在正校任職享有薪金的兩倍。其從每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領取的兼任津貼，不得超過該名校長正校薪金的三分之一。

限閱

限閱

附表2A(II)  
校長的資料

[供同時參加「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學校填寫]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校長姓名	:		獲取的幼兒教育最高資歷							
檢定教員註冊編號	:		幼兒教育證書		:	(獲取日期) _____				
出任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校長的總年資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幼兒教育學士學位		:	(獲取日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	其他資歷 (請註明)		:	(獲取日期) _____				
2018/19學年的職級	:	* 一級校長 / 二級校長 / 副校長 (*請刪去不適用者。)								
目前受聘為校長		2017/18 (截至2018年1月1日)				2018/19 (截至2018年9月1日)				
學校名稱、學校註冊編號及所屬地區	在該校任職的可追溯服務年資(截至2017/18年終)	(a) #月薪/ 兼任津貼 (包括其他收入- 參閱第19頁註1) [總薪級表薪點- 參閱第20頁註5]	(b) 僱主每月的公/強積金供款額 (參閱第19頁註2)	(c) 全年總薪酬及相關開支 (參閱第19頁註3)	(d) (只適用於已/將離職的職員) 長期服務金 / 遣散費 (扣除僱主的公積金供款後所得淨額) (參閱第20頁註6)	(e) 正校/ 兼任	(f) #月薪/ 兼任津貼 (包括其他收入- 參閱第19頁註1) [總薪級表薪點- 參閱第20頁註5]	(g) 僱主每月公/強積金供款額	(h) 預計全年總薪酬及相關開支 (相等於欄(f)和(g)的總和再乘以月份)	(i) (只適用於將離職的職員) 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扣除僱主的公/強積金供款後所得淨額) (參閱第20頁註6)
1. 正校名稱： 編號： 所屬地區：		元	元	元	元	正校	元	元	元	元
		[ ]					[ ]			
2.		[ ]				兼任	[ ]			
3.		[ ]				兼任	[ ]			
*小計/總計: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就調整學費申請而言，如校長在超過一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任職，其所收取的薪金總額最多不得超過其在正校任職享有薪金的兩倍。其從每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領取的兼任津貼，不得超過該名校長正校薪金的三分之一。

限閱

限閱

附表 2B(I)  
教學人員/幼兒工作員的資料

[適用於所有不包括在附表2B(II)的教學人員/幼兒工作員(不包括校長及以支援非華語學童的津貼所支付的教學人員/幼兒工作員)]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教學人員/幼兒工作員(校長除外) (請按各人員月薪金額由大至小順序排列)					2017/18 (截至2018年1月1日)				2018/19 (截至2018年9月1日)							本局專用	
編號	(a) 姓名	(b) #BEd(ECE)/ C(ECE)/ QKT/CCW/ 正在修讀 C(ECE)/ 其他 [請註明]	(c) #RT No./ PT No./ CCW No./ 申請 正待 批准 中	(d) 在該校 任職的 可追溯 服務年資 (截至 2017/18 年終) (年/月)##	(e) 月薪  (包括其他 收入-參閱 第19頁註1)	(f) 僱主每月 公/強積金 供款額  (參閱第 19頁註2)	(g) 全年總薪酬 及相關開支 (參閱第19頁 註3)	(h) (只適用於已/將 離職的職員) 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  (扣除僱主的公/ 強積金供款後 所得淨額)(參 閱第20頁註6)	(i) 全職 (1.0)/ 兼職 (如0.5)	(j) 職級 (VP: 副校長/ ST: 主任/ T: 教師)	(k) 工作部分: 幼稚園本地 課程(KG)/ 幼兒中心 (CCC)/ 非本地課程 (NL)?		(l) 月薪 (包括其他 收入-參閱 第19頁註1)  [建議薪酬範 圍-參閱第 19頁註4]	(m) 僱主每月公/強 積金 供款額	(n) 預計全年 總薪酬 及相關開支 [相等於欄 (l)和(m)的 總和再乘 以月份]		(o) (只適用於將離 職的職員) 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  (扣除僱主的公/ 強積金供款後 所得淨額)(參 閱第20頁註6)
					元	元	元	元			上午	下午	元	元	元		元
1.																	
2.																	
3.																	
4.																	
5.																	
<b>*小計/總計: (*請刪去不適用者)</b>																	

# 「BEd(ECE)」：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的教學人員/幼兒工作員；「C(ECE)」：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同等學歷的教學人員/幼兒工作員；「QKT」：合格幼稚園教學人員；「CCW」：幼兒工作員；正在修讀「C(ECE)」：正在修讀幼兒教育證書或同等學歷的課程的教學人員/幼兒工作員/持有檢定教員註冊編號或有效准用教員編號的教學人員。

「RT No.」：檢定教員註冊編號；「PT No.」：准用教員編號；「CCW No.」：幼兒工作員註冊編號；「申請正待批准中」：有關註冊申請正待教育局/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批准。此附表只載列教學人員/幼兒工作員的資料，至於學校其他員工的資料應載列於附表1C或附表3。

## 如教學人員/幼兒工作員在2017/18學年內已/將離職，請註明有關教學人員/幼兒工作員的最後工作日期。

頁 \_\_\_\_\_，共 \_\_\_\_\_ 頁 (如表格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

限閱



限閱

附表2B(II)  
教學人員/幼兒工作員的資料

[適用於同時/只在參加「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學校的幼兒中心部分任職的教學人員/幼兒工作員(不包括校長及以支援非華語學童的津貼所支付的教學人員/幼兒工作員)]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教學人員/幼兒工作員(校長除外) (請按各人員月薪金額由大至小順序排列)					2017/18 (截至2018年1月1日)				2018/19 (截至2018年9月1日)						本局 專用	
編號	(a) 姓名	(b) #BEd(ECE)/ C(ECE)/ QKT/CCW/ 正在修讀 C(ECE)/ 其他 [請註明]	(c) #RT No./ PT No./ CCW No./ 申請 正待 批准 中	(d) 在該校 任職的 可追溯 服務年 資 (截至 2017/18 年終) (年/月)##	(e) 月薪  (包括其他 收入-參閱 第19頁註1) [總薪級表 薪點-參閱 第20頁註5]	(f) 僱主每月 公/強積金 供款額  (參閱第 19頁註2)	(g) 全年總薪酬 及相關開支 (參閱 第19頁註3)	(h) (只適用於已/將 離職的職員) 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 (扣除僱主的公/ 強積金供款後 所得淨額)(參 閱第20頁註6)	(i) 全職 (1.0)/ 兼職 (如0.5)	(j) 工作部分： 幼稚園本地 課程(KG) / 幼兒中心 (CCC) / 非本 地課程 (NL)?		(k) 月薪 (包括其他 收入-參閱 第19頁註1) [總薪級表 薪點-參閱 第20頁註5]	(l) 僱主每月 公/強積金 供款額	(m) 預計全年總薪酬 及相關開支 [相等於欄(k) 和(l)的總和再 乘以月份]		(n) (只適用於將離職 的職員) 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 (扣除僱主的公/ 強積金供款後 所得淨額)(參 閱第20頁註6)
					元	元	元	元		上午	下午	元	元	元		元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小計/總計: (*請刪去不適用者)																

# 「BEd(ECE)」：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的教學人員/幼兒工作員；「C(ECE)」：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同等學歷的教學人員/幼兒工作員；「QKT」：合格幼稚園教學人員；  
「CCW」：幼兒工作員；正在修讀「C(ECE)」：正在修讀幼兒教育證書或同等學歷的課程的教學人員/幼兒工作員/持有檢定教員註冊編號或有效准用教員編號的教學人員。  
「RT No.」：檢定教員註冊編號；「PT No.」：准用教員編號；「CCW No.」：幼兒工作員註冊編號；「申請正待批准中」：有關註冊申請正待教育局/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批准。此附表只載列教學人員/幼兒工作員的資料，至於學校其他員工的資料應載列於附表1C或附表3。

## 如教學人員/幼兒工作員在2017/18學年內已/將離職，請註明有關教學人員/幼兒工作員的最後工作日期。

頁 \_\_\_\_\_，共 \_\_\_\_\_ 頁 (如表格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

限閱

限閱

附表3  
支援人員的資料

(不包括炊事員及以支援非華語學童資助所支付的支援人員)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支援人員			2017/18 (截至2018年1月1日)				2018/19 (截至2018年9月1日)				本局 專用
(a) 職員姓名 (請按各人員的 月薪金額由大 至小順序排列)	(b) 在本校任職 的可追溯 服務年資 (截至2017/18 年終)  (年/月)#	(c) 職務 (例如： 教學助理、 行政助理、 文書人員、 會計人員、 校工等)	(d) 月薪 (包括其他 收入- 參閱 第19頁 註1)	(e) 僱主每月 的公積金 供款額 (參閱 第19頁 註2)	(f) 全年總薪酬 及相關開支 (參閱 第19頁註3)	(g) (只適用於已/將離 職的職員) 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 (扣除僱主的公/ 強積金供款後所 得淨額) (參閱第20頁註6)	(h) 月薪 (包括其他收入- 參閱第19頁註1) [建議薪酬範圍- 參閱第19頁註4]	(i) 僱主每 月的公/ 強積金 供款額	(j) 預計全年 總薪酬及 相關開支 (相等於欄 (h)和(i)的總 和再乘以月 份)	(k) (只適用於將離 職的職員) 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 (扣除僱主的公/ 強積金供款後 所得淨額) (參 閱第20頁註6)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1.											
2.											
3.											
4.											
5.											
6.											
*小計/總計: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職員在2017/18學年內已/將離職，請註明有關職員的最後工作日期。

頁\_\_\_\_，共\_\_\_\_頁(如表格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

限閱

## 附表1C、2A(I)/2A(II)、2B(I)、2B(II)及附表3所載的註

1.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擬支付給校長/教學人員/幼兒工作人員/支援人員/炊事員的其他收入可包括雙薪、花紅、現金津貼（不包括膳食津貼）和約滿酬金，必須分攤12個月平均計算，並應納入為部份月薪。隨表請附上新聘教學人員/幼兒工作人員（如適用）的師資培訓資歷證書副本。
2. 現時（2017/18）已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現正為幼稚園班級申請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隨表請附上有關供款期的強制性公積金/公積金「付款結算書」的副本，列明在2018年1月1日任職校長/教學人員/幼兒工作人員/支援人員/炊事員的入息及供款資料。學校需向教育局證明在附表1C, 2A(I)/ 2A(II), 2B(I), 2B(II)及3的開支是用以支付由學校聘請的員工薪酬，任何未能提供合理解釋的薪金開支，不會用作計算學費。
3. 全年總薪酬及相關開支為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在校長/教學人員/幼兒工作人員/支援人員/炊事員的特殊情況下（例如：產假、病假）而對該名人員的薪酬作出調整後，支付給該人員的實際每月薪金及僱主每月公/強積金供款額的總和。有關開支總計須與附表4A內薪金有關開支分項的數額相符。
4. 2018/19學年的薪酬範圍：

教學人員(註)	參考薪酬範圍(元)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師)
教師	21,060 – 37,450
主任	28,090 – 44,470
副校長	35,100 – 49,150
二級校長	39,790 – 55,000
一級校長	46,810 – 62,030
支援人員	建議薪酬範圍(元)
文員	11,700 – 21,060
校工	11,700 – 15,210
炊事員	14,040 – 16,390
註： (a) 教學人員薪酬範圍適用於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師。 (b) 幼稚園釐定校長職級時，須考慮營運規模及職級是否合理。 (c) 2018/19學年教學人員的薪酬範圍，會根據2018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予以調整，並會於有關數字確定後公布。為方便學校編製預算，以申請調整2018/19學年的學費，現根據2017/18學年的薪酬範圍並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計算，提供以上 <u>臨時</u> 數字作為參考。本局在審核學費調整的申請時，會參考這些 <u>臨時</u> 數字。	

5. 請根據「幼兒中心資助計劃」下「建議的幼兒中心幼兒工作人員標準薪級表」，將有關校長及幼兒工作人員的總薪級表薪點填於括號內。請注意，參加「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資助條件包括在一般情況下有關校長及任職於幼兒中心部份的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金，應根據建議的薪級表遞增。隨表請附上有關新聘幼兒工作人員（如適用）的師資培訓資歷證書副本。
6.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受僱期須為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5年的僱員，才可享有長期服務金。因此，已/將離職的校長/教學人員/幼兒工作人員/支援人員/炊事員，其截至2017/18修訂預算或2018/19預算時年終的可追溯服務年期不少於5年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才需要在相關年度列作支出項目以計算學費。有關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資料，可參閱「僱傭條例簡明指南第十一章：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網址：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wcp/ConciseGuide/11.pdf>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處）。

附表4A  
收支報表(頁一, 共兩頁)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註冊編號: \_\_\_\_\_

收支報表 (頁一, 共兩頁)	2016/17 學年或財政年度 實際總額 (須與 經審核的周年帳 目所列數額相符) 元	2017/18 修訂預算  元	2018/19 預算 (註1)  元
<b>收入</b>			
1. 與教學人員薪酬有關的資助			
1.1 單位資助總額的60% (註2)			
1.2 過渡期津貼(如適用) (註2)			
1.3 有關的累積資助盈餘 (註3)			
2. 與校舍有關的資助			
2.1 租金發還款項/租金資助金額(如適用) (註2)			
2.2 差餉及地租發還款項(如適用)			
2.3 校舍維修資助(如適用)(註2)			
2.4 有關的累積資助盈餘(註3)			
3. 與其他營運有關的資助			
3.1 單位資助總額的40%(註2)			
3.2 有關的累積資助盈餘(註3)			
4.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津貼(如適用)			
5. 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津貼(如適用)			
6. 優化幼兒服務人員津貼(如適用)			
7. 家長學費(包括來自「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款項但不包括膳食費的收入)			
8. 捐款收入(註4)			
9. 其他(如辦學團體的分擔款項、銀行利息等) (註5)			
<b>(a)總收入:</b>			
<b>開支</b>			
1.與教學人員薪酬有關的開支			
1.1 與薪金有關的開支(不包括以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支付的教學人員)			
1.2 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2.與校舍有關的開支			
2.1 校舍租金			
2.2 差餉及地租			
2.3 校舍的折舊(註6)			
2.4 以校舍維修資助支付的修葺/保養工程			
3.其他營運開支			
3.1 支援人員薪金及有關的開支(不包括炊事員及以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支付的支援人員)			
3.2 支援人員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不包括炊事員及以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支付的教學人員)			

收支報表 (頁二，共兩頁)	2016/17 學年或財政年度 實際總額 (須與 經審核的周年帳 目所列數額相符) 元	2017/18 修訂預算 元	2018/19 預算 (註1) 元
3.3 大型修葺及保養工程(每項達\$8,000或以上的工程但不包括2.4項的工程)(註7)			
3.4 政府資助帳下固定資產的折舊(註6)			
3.4.1 家具/設備/裝置/器材			
3.4.2 電腦硬件及軟件			
3.4.3 校舍改良			
3.5 學校經費帳下固定資產的折舊(註6)			
3.5.1 家具/設備/裝置/器材			
3.5.2 電腦硬件及軟件			
3.6 教學消耗品			
3.7 所有學生均需參加的常規學習活動支出			
3.8 水費及電費			
3.9 校監酬金(如適用)(註8)			
3.10 開校費用(如適用)(註9)			
3.11 其他開支(不包括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及一筆過學校啟動津貼的開支)(註5和註10)			
4. 捐款收入的相應開支(註4)			
(b)總開支:			
(c) = (a) - (b) 該年度的盈利/(虧損):			
2015/16年終的累積盈利/(虧損):			

## 附表4A所載的注意事項

註：

1. 學校應填寫全校總開支的金額(包括幼稚園本地課程、幼稚園非本地課程及/或幼兒中心)的總額。教育局會根據附表1B所載的預計兒童/學生總人數及附表1D所載的每名幼稚園本地課程半日制學生與全日/長全日制學生開支的比例分拆開支(與教學人員薪金有關的開支除外)，以計算有關級別的學費。

2. 2018/19學年的資助額：

	資助	單位	單位資助額(元)
(a)	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	每名學童每年	33,650
(b)	全日制單位資助*	每名學童每年	43,750
(c)	長全日制單位資助*	每名學童每年	53,840
(d)	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	每所幼稚園每年	368,610
(e)	炊事員資助	每所幼稚園每年	191,710
(f)	校舍維修資助	每名學童每年	990
(g)	過渡期津貼*	每名學童每年	2,230
(h)	租金資助	每所幼稚園每年	請將租金資助申請表內顯示的暫定每月租金資助，乘以十二個月，以得出全年的租金資助金額

\*上述涉及教學人員薪酬的資助額，會根據2018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予以調整，並會於有關數字確定後公布。為方便學校編製預算，以申請調整2018/19學年的學費，現根據2017/18學年的薪酬範圍並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計算，提供臨時數字作為參考。本局在審核學費調整的申請時，會參考這些臨時數字。

3. 有關數字是指截至2017/18學年年終來自有關資助的累積資助盈餘(如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能提供免費優質半日制服務，並把全日制/長全日制服務的學費維持於合理水平，可累積有關資助的盈餘，但以一年的撥款額為上限(租金資助、獲發還的差餉和地租、校舍維修資助除外)，其中涉及：
  - (a) 教學人員薪酬和相關開支(例如強制性公積金、長期服務金等)的資助，即基本單位資助(包括半日制資助、全日制及長全日制的額外資助)的相關部分(即60%)和過渡期津貼，盈餘會以這些資助的總額計算，並以該年撥款額為上限；
  - (b) 基本單位資助(包括半日制資助、全日制及長全日制的額外資助)的其他部分(即40%)的盈餘，以該年有關撥款額為上限。

而校舍維修資助盈餘的累積上限為一年資助額的500%。

4. 所有捐款收入和相關的開支，應分別於**收入第8項**和**支出第4項**下列出。
5. 其他收入和其他營辦開支不包括學校由教育局以外的政府部門或半政府機構所獲得的資助/津貼和相關開支，也不包括商業活動的收支。

6. 學校可選擇從幼稚園計劃帳收回固定資產的成本，或由學校帳支付。如學校選擇從幼稚園計劃帳收回成本，其折舊可用以計算幼稚園本地課程、幼稚園非本地課程及/或幼兒中心(如適用)的學費，而有關的固定資產會被視為政府財產（校舍及校舍改良除外），在學校停辦後或退出幼稚園免費計劃後須按政府指示處理有關財產，因此學校必須清楚記錄有關項目及標籤有關物品，以資識別。請將有關資產填報在**附表4D(I)**。

如學校選擇把固定資產記錄在學校帳，相關固定資產的折舊會用作計算幼稚園非本地課程及/或幼兒中心(如適用)的學費。請將有關資產填報在**附表4D(II)**。

固定資產每年的折舊率建議如下(不適用於獎券基金撥款購置的項目):

- (a) 自置校舍：2.5% [租用校舍並不適用]（如學校申請校舍維修資助獲批核，學校亦可以校舍維修資助支付校舍的折舊）；
- (b) 家具/設備/裝置/器材：20%；
- (c) 電腦硬件及軟件：30%。
- (d) 校舍改良：10%。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毋須隨本申請夾附固定資產之證明文件，不過，學校應保存有關文件，以便本局提出要求時遞交。

7. 大型修葺及保養工程費用(即每項工程費用達\$8,000或以上)由工程展開該學年開始，按年平均攤分，以計算學費。由2017/18學年開始，工程費用的攤分年期如下：

同一學年展開的所有工程費用總額	攤分年期
\$500,000 或以下	3年
\$500,001 - \$1,000,000	5年
\$1,000,001 - \$10,000,000	10年
\$10,000,001 或以上	15年

如部份工程費用由校舍維修資助支付，請先將有關工程填寫在**附表4C(I)**，然後把有關差額納入**附表4C(II)**，並將有關款額與其他同一學年展開的所有工程費用按年攤分。

8. 只有獲委任在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執行相關指定職務[非一般校監職務]的校監，其酬金才作支出項目以計算學費。如是的話，請隨本申請附上有關職務的說明。學校有責任向教育局證明校監在學校擔當一般校監職務外，還執行指定職務，以解釋支付他/她的酬金作為支出項目。如校監在超過一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出任校監並獲委任執行指定職務，其酬金應以其在該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執行的指定職務來釐定及由該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支付，並須提供以下資料供本局審核：
- i. 校監已獲/將獲委任在其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執行指定職務的學校數目；
  - ii. 校監在其每一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執行指定職務（建議）收取的酬金金額；
  - iii. 校監分配予其每一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執行指定職務的時數比例；及
  - iv. 預計校監每週/月在其每一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執行指定職務的工作時數。



9. 新營辦的學校在正式開始營辦的學年前的有關必要開支(即開校費)，例如為校舍內部裝修/改動間隔等，學校須平均攤分，以計算學費。開校費用攤分年期如下：

開校費用總額	攤分年期
\$500,000 或以下	3年
\$500,001 - \$1,000,000	5年
\$1,000,001 - \$10,000,000	10年
\$10,000,001 或以上	15年

至於其他固定資產如家具、設備、器材、電腦和教具的金額等，可利用折舊平均攤分。

10. 如2017/18修訂預算及/或2018/19預算中**第3.11項**的「其他開支」總額超出「總開支」的10%，學校應同時填寫**附表4B**；如在附表4B的2017/18修訂預算及/或2018/19預算中，支出項目**第12項**「其他」總額超出在附表4A支出項目**第3.11項**「其他開支」總額的5%，學校請根據**附表4B**的格式另行提供分項數。

學校如向所屬辦學團體或其他機構採購任何支援學校行政工作的服務而把該筆行政費列作開支，應另外列明性質、理據、涉及的人手及費用的分項數字，供本局審核。向所屬辦學團體/其他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採購支援服務而繳交的行政費，應於學校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內呈報為與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的交易。

#### 其他注意事項:

- 全日班膳食費不作支出項目以計算學費，並將於收費證明書上分項列載。收支欄內的其他項目(即**收入第9項**和**開支第3.11項**)亦不可包括全日班膳食費的相關收支。
- 原則上，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及一筆過學校啟動津貼的收入和相關開支**不可**用作計算學費，亦不可納入其他收支項目。
- 如因尚未使用有指定用途的捐款收入、為修葺/改善校舍、提升全校電腦系統或保養危險斜坡等而預留的款項，而導致相關年度出現大量盈利，學校須提交有關詳細資料作為申請調整學費的理據。
- 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學校提供支出項目的詳細資料及證明文件。教育局亦保留權利採用經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租值作為計算學費之用。

**附表 4B**  
**其他開支報表**

[供在附表4A的2017/18修訂預算及/或2018/19預算中，支出項目第3.11項「其他開支」總額超出「總開支」的10%的學校填寫]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其他開支	2016/17 學年或 財政年度 實際總額 (須與 經審核的周年帳目 所列數額相符) 元	2017/18 修訂預算  元	2018/19 預算 (第23頁註1)  元
1. 廣告費			
2. 核數費			
3. 銀行利息及收費			
4. 清潔費			
5. 通訊費用(如電話、傳真機及互聯網)			
6. 固定資產以外的家具、設備及教具			
7. 保險費			
8. 小型修葺及保養工程 (適用於每項 8,000 元以下的工程)			
9. 印刷及文具			
10. 學校的印刷物如書刊、學生手冊、學習進度表、畢業證書及學生證件			
11. 用於校務的交通費			
12. 其他如郵費、急救及消防安全設備、報紙及雜誌[參閱第 25 頁註 10]			
<b>總額:</b> [應與附表 4A 支出項目 第 3.11 項相同]			

**附表4C(I)**  
**大型修葺及保養工程報表**

(只適用於以校舍維修資助支付的工程)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註冊編號： \_\_\_\_\_

編號	工程扼要說明 (註1)	總額 (註2) 元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小計 / 總計： (請刪去不適用者) <b>[應與附表4A支出項目第2.4項相同]</b>			

- 註：
1.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毋須隨本申請夾附上述的大型修葺及保養工程之證明文件，不過，學校應保存有關文件，以便在本局提出要求時遞交查閱。
  2. 如有關工程的費用不能以校舍維修資助總額全數支付，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應把有關差額納入**附表4C(II)**的大型修葺及保養工程的開支，按年期平均攤分，以計算學費。

頁 \_\_\_\_，共 \_\_\_\_ 頁  
(如表格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

附表 4C(II)  
大型修葺及保養工程報表  
(第24頁註7)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註冊編號： \_\_\_\_\_

編號	工程所展開的學年 (請順序排列)	工程扼要說明 (每項達\$8,000或以上的工程) (註1)	總額 元	攤分 年期 (註2) 年	在該學年攤分的金額 (註2) 元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小計 / 總計： (請刪去不適用者) [應與附表4A支出項目第3.3項相同]						

註：

1.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毋須隨本申請夾附上述的大型修葺及保養工程之證明文件，不過，學校應保存有關文件，以便在本局提出要求時遞交查閱。
2. 請填寫每項工程費用在該學年平均攤分的數額，以計算學費。由2017/18學年開始，工程費用攤分年期如下：

同一學年展開的所有工程費用總額	攤分年期
\$500,000 或以下	3年
\$500,001 - \$1,000,000	5年
\$1,000,001 - \$10,000,000	10年
\$10,000,001 或以上	15年

至於在2017/18學年前已展開的工程，則繼續按三年年期平均攤分有關費用，以計算學費。

頁 \_\_\_\_\_，共 \_\_\_\_\_ 頁  
(如表格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

## 附表4D(I)

## 幼稚園計劃帳下攤分的新增固定資產報表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編號	有關新增資產購買學年 (請順序排列)	有關新增資產項目 扼要說明	總額 元	折舊率 %	在該學年的攤分金額 元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校舍						
(A) 仍有攤分金額的項目 (須與2016/17學年經審核周年帳目相符)						
(a) 總額：						
(b) 帳面淨值：						
(B) 在2017/18及2018/19學年的新增項目：						
*小計 / 總計： (請刪去不適用者) [應與附表4A支出項目第2.3項相同]						
家具 / 設備 / 裝置 / 器材						
(A) 仍有攤分金額的項目 (須與2016/17學年經審核周年帳目相符)						
(a) 總額：						
(b) 帳面淨值：						
(B) 在2017/18及2018/19學年的新增項目：						
*小計 / 總計： (請刪去不適用者) [應與附表4A支出項目第3.4.1項相同]						
電腦硬件及軟件						
(A) 仍有攤分金額的項目 (須與2016/17學年經審核周年帳目相符)						
(a) 總額：						
(b) 帳面淨值：						
(B) 在2017/18及2018/19學年的新增項目：						
*小計 / 總計： (請刪去不適用者) [應與附表4A支出項目第3.4.2項相同]						
校舍改良						
(A) 仍有攤分金額的項目 (須與2016/17學年經審核周年帳目相符)						
(a) 總額：						
(b) 帳面淨值：						
(B) 在2017/18及2018/19學年的新增項目：						
*小計 / 總計： (請刪去不適用者) [應與附表4A支出項目第3.4.3項相同]						

頁\_\_\_，共\_\_\_頁 (如表格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

註：

1. 學校只須填報仍有攤分金額的固定資產，包括新增的項目。
2. 請列出相關的固定資產項目，並按下列組別分類及按建議的折舊率攤分：  
[請注意，在附表4A支出項目第2.3及3.4項有關「折舊」的分項，應包括上列固定資產的總計折舊金額。]  
(a) 校舍: 2.5%; (b)家具/設備/裝置/器材: 20%; (c)電腦硬件及軟件: 30%; (d)校舍改良: 10%
3.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毋須隨本申請夾附上述的固定資產之證明文件，不過，學校應保存有關文件，以便本局提出要求時遞交。
4. 如學校選擇從政府資助收回成本，有關的固定資產將會被視為政府財產(校舍及校舍改良除外)，在學校停辦後或退出幼稚園免費計劃後須按政府指示處理有關財產，因此學校必須清楚記錄有關項目及標籤有關物品，以資識別。

附表4D(II)  
學校帳下攤分的新增固定資產報表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註冊編號： \_\_\_\_\_

編號	有關新增資產購買學年 (請順序排列)	有關新增資產項目 扼要說明	總額 元	折舊率 %	在該學年的攤分金額 元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家具 / 設備 / 裝置 / 器材						
(A) 仍有攤分金額的項目 (須與2016/17學年經審核周年帳目相符)						
(a) 總額：						
(b) 帳面淨值：						
(B) 在2017/18及2018/19學年的新增項目：						
*小計 / 總計： (請刪去不適用者) [應與附表4A支出項目第3.5.1項相同]						
電腦硬件及軟件						
(A) 仍有攤分金額的項目 (須與2016/17學年經審核周年帳目相符)						
(a) 總額：						
(b) 帳面淨值：						
(B) 在2017/18及2018/19學年的新增項目：						
*小計 / 總計： (請刪去不適用者) [應與附表4A支出項目第3.5.2項相同]						

註：

- 學校只須填報仍有攤分金額新增的固定資產，包括新增的項目。
- 請列出相關的固定資產項目，並按下列組別分類及按建議的折舊率攤分：  
[請注意，在附表4A支出項目第3.5項有關「折舊」的分項，應包括上列固定資產的總計折舊金額。]  
(a) 家具/設備/裝置/器材: 20%; (b) 電腦硬件及軟件: 30%
-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毋須隨本申請夾附上述的固定資產之證明文件，不過，學校應保存有關文件，以便本局提出要求時遞交。
- 如學校選擇從學校經費收回成本，有關金額會用作計算幼兒中心及非本地課程分部(如適用)的學費。

頁 \_\_\_\_，共 \_\_\_\_ 頁  
(如表格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

**附表 4E**  
**開校費用報表**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第一部分：

開始攤分學年：\_\_\_\_\_ ；該學年攤分\_\_\_\_\_元

攤分年期共\_\_\_\_\_年；本學年是第\_\_\_\_\_年

第二部分：

[供2018/19學年為第一個攤分學年的學校填寫]

編號	項目扼要說明 (註1)	總額 元
*小計 / 總計(請刪去不適用者):		
在2018/19學年的攤分金額 (註2): [應與附表4A支出項目第3.10項相同]		

註：

- 於2017/18學年起新營辦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在正式開始營辦的學年前的有關必要開支，可被視為認可開支項目，學校可從政府津貼收回成本。學校毋須隨本申請夾附上述項目之證明文件，不過，學校應保存有關文件，以便在本局提出要求時遞交查閱。如項目屬家具/設備/裝置/器材/電腦硬件及軟件，請在附表4D的固定資產報表內填報。在2016/17學年或以前開辦的學校，則繼續沿用過往做法(例如納入折舊等項目)。
- 由2017/18學年開始，開校費用用以計算學費的攤分年期如下：

開校費用總額	攤分年期
\$500,000 或以下	3年
\$500,001 - \$1,000,000	5年
\$1,000,001 - \$10,000,000	10年
\$10,000,001 或以上	15年

頁\_\_\_\_，共\_\_\_\_頁  
(如表格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



透過教育局「學校入門網站」戶口  
下載《使用「申請調整學費電子附表」用戶指引》程序

- (1) 在網頁瀏覽器輸入以下網址：<http://kgac.edb.gov.hk>



- (2) 在教育局「學校入門網站」登錄頁面，輸入登入名稱（即以大寫“K”為首字的登入名稱，例如K + 10個數字）及密碼，然後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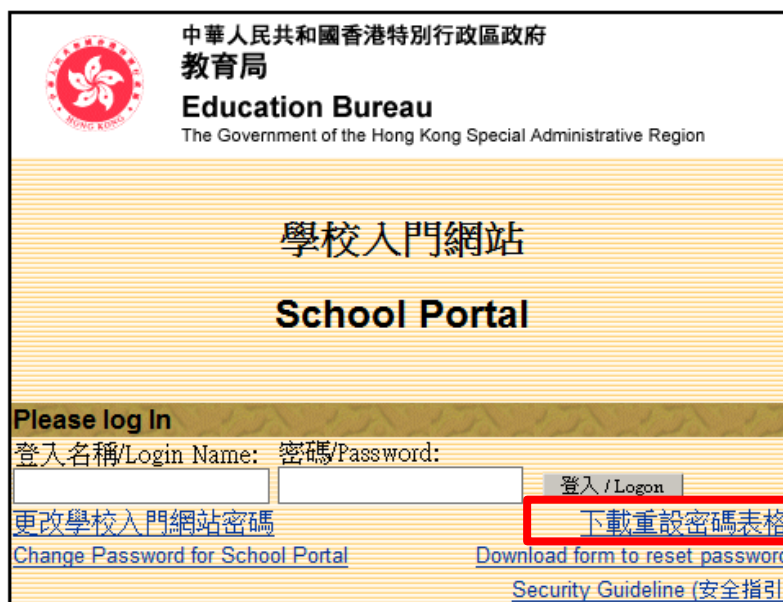
A screenshot of the Education Bureau's School Portal login page. The page features the Education Bureau logo and the text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Below this, the title "學校入門網站 School Portal" is displayed. A "Please log in" section contains two input fields: "登入名稱/Login Name:" and "密碼/Password:".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se two fields, and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登入 / Logon" button. Below the login fields, there are links for "更改學校入門網站密碼" (Change Password for School Portal) and "下載重設密碼表格" (Download form to reset password), along with a "Security Guideline (安全指引)" link.

如果忘記了登入密碼，請參照下列第5段。

- (3) 登入後，在系統主頁面，點擊“下載《使用「申請調整學費電子附表」用戶指引》”。



- (4) 該用戶指引為PDF檔案格式，提供有關下載或上載文件以及填寫申請附表時應注意的事項。幼稚園請先下載、列印及閱讀該用戶指引，然後才開始填寫申請附表。
- (5) 如果忘記了教育局「學校入門網站」登入密碼，點擊“下載重設密碼表格”以下載有關表格，然後將填妥的表格傳真至教育局「學校入門網站」支援小組(傳真號碼：2117 0759)。



###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可使用政府資助的一般營運開支項目

1. 教學人員（包括代課教學人員）及支援人員的薪金、公積金、強制性公積金及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2. 幼稚園校舍租金、管理費、差餉及地租
3. 供學校使用作為教學用途的家具及設備
4. 教學人員及學生使用的圖書、參考材料和工作紙等教具
5. 幼稚園校舍的修葺、保養及改善工程，包括安裝冷氣機、雙層玻璃及抽氣扇、維修合約，以及保持消防、燃氣、電氣裝置及樓宇安全而進行檢查等的費用
6. 水費、電費（包括冷氣費）、電話、傳真機及互聯網的費用
7. 清潔費用，包括清潔合約及提供給學生的清潔用品的費用
8. 教學活動所需的印刷、紙張、教學人員文具及其他消耗品費用
9. 郵費及書刊開支
10. 保險費，以及急救工具和消防安全設備開支
11. 核數費或其他關乎學校行政的服務費用
12. 學校行政所需的交通費
13. 所有學生均需參加的常規校內及校外學習活動支出(包括生日會、畢業禮、外出活動、旅行及參觀等支出)
14. 學校運作所需的項目，例如：學生手冊、學習進度表、學生學習檔案、畢業證書及學生證件
15. 與教學活動、學校運作和維持教育服務水平有直接關係的其他支出